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4期

总第2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岳阳县秸秆禁烧管控区和限烧管控区具体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5〕5号 YYDR—2025—00006) (1)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5〕6号 YYDR—2025—00007)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集体土地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实施细则》《岳阳县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5〕8号 YYDR—2025—01004) (20)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实行一站式办理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5〕9号 YYDR—2025—01005) (26)

【人事任免】

关于万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11号) (28)

关于李海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12号) (28)

关于任小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13号) (2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

(岳县财发〔2025〕84号 YYDR—2025—09001) (30)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岳阳县秸秆禁烧管控区和限烧管控区

具体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5〕5号

YYDR—2025—00006

为规范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防范森林火灾，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5〕4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岳阳县秸秆禁烧管控区和限烧管控区具体范围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

水稻、玉米、豆类、油菜、棉花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茎、叶、藤蔓等)。

二、秸秆禁烧管控区、限烧管控区的具体范围

岳阳县辖区耕地总面积72.53万亩。其中，禁烧耕地面积67.03万亩，限烧耕地面积5.5万亩，全县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92.41%。

(一) 秸秆禁烧管控区。荣家湾街道、麻塘街道、黄沙镇、新墙镇、柏祥镇、毛田镇、月田镇、张谷英镇、新开镇、中洲乡、长湖乡全域的耕地；筻口镇老街社区、筻口社区、大塘村、沙南新村、潼溪村、释迦寺村、三港咀村、明星村、漆市村、移山村、游港村全域的耕地及西冲村、熊市村、朱仑村、笔架山村部分区域的耕地；公田镇新街社区、塘田村、港口村、长安村、大塅村、东升村、横铺村全域的耕地及公田村、东淇村、向佳村、饶港村、甘田村部分区域的耕地；步仙镇狮山社区、安山村全域的耕地及松溪村、仙桥村、凤凰村、山美村、北斗岭村部分区域的耕地；杨林街镇花果园村、王安村、姑桥村全域的耕地及溪源村、杨林街村、尚书村、城山舟村部分区域的耕地。

(二) 秸秆限烧管控区。凡未列

入前述秸秆禁烧管控区的耕地。

(具体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

三、秸秆禁烧管控区、限烧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一) 秸秆禁烧管控区。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经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组织有序焚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禁烧管控区设立明显的“秸秆禁烧区”警示标志。

(二) 秸秆限烧管控区。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制订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方案。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方案以村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有序错峰焚烧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应当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 限烧管控区及下风向区域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预测限烧管控区内未来48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 限烧管控区内18:00至次日

9:00的夜间时段；

4. 限烧管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2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 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要统筹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有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秸秆禁烧管理有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秸秆禁烧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细化责任，统筹做好辖区秸秆禁烧管理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对发现的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国家工作人员在秸秆禁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岳阳县秸秆禁烧管控区限
烧管控区具体范围示意图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

岳阳县秸秆禁烧管控区限烧管控区具体范围示意图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5〕6号

YYDR—2025—00007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依法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3037.24 公顷（具体范围所在区域详见附件）。

三、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水利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

造成水土流失。

五、本通告发布前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退耕还林还草，或者修成梯田、梯土，并采取拦水、蓄水、排水等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六、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设立明显的“陡坡地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警示标志。县水利局要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所对应图斑的地理坐标公布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举报电话：7621788）。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岳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所在区域一览表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岳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所在区域一览表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00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新开镇	东风村/马店村	7.65
430621000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	麻布山村/东风村	7.50
430621000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新开镇	麻布山村/新开村	14.76
430621000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	麻布山村	5.32
430621000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新开镇	麻布山村/新开村	12.61
430621000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	麻布山村	14.89
430621000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	麻布山村/麻塘村	8.72
430621000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	麻塘村	5.13
430621000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麻塘街道	李坡村	5.14
430621001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新开镇	龙湾村	6.28
430621001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新开镇	马山村	13.56
430621001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新开镇	马山村	11.72
430621001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新开镇	马山村	14.51
430621001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新开镇	新开村	5.83
430621001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新开镇	新开村	14.83
430621001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新开镇	新开村	6.08
430621001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新开镇	龙湾村	7.61
430621001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5.75
430621001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6.85
430621002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7.12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02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8.21
430621002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6.55
430621002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7.75
430621002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7.21
430621002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安山村	11.79
430621002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凤凰村	11.96
430621002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步仙乡林场	9.69
430621002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步仙乡林场	6.62
430621002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步仙湖村	10.94
430621003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关王村	7.81
430621003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步仙湖村	20.49
430621003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步仙湖村	38.49
430621003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步仙乡林场	6.54
430621003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安山村	12.99
430621003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仙桥村	7.40
430621003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步仙湖村	18.94
430621003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凤凰村	8.94
430621003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7.57
430621003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5.79
430621004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北斗岭村	5.50
430621004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	仙桥村	5.10
430621004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步仙镇/张谷英镇	步仙乡林场/张谷英村	7.40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04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饶港村	5.75
430621004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饶港村	6.76
430621004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饶港村	5.03
430621004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大段村	5.16
430621004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东淇村	6.01
430621004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大段村	14.26
430621004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饶港村	5.43
430621005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大塅村	5.08
430621005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铁山村	15.18
430621005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甘田村	11.37
4306210053	禁止开垦坡度 $20^\circ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甘田村	5.89
430621005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五龙桥村	8.49
430621005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五龙桥村	5.72
430621005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五龙桥村	5.62
430621005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五龙桥村	10.71
430621005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五龙桥村	5.58
430621005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横铺村	5.02
430621006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横铺村	6.13
430621006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飞云村	5.18
4306210062	禁止开垦坡度 $20^\circ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双港村	8.77
430621006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飞云村	19.98
430621006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公田镇	横铺村	16.78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06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大段村	14.07
430621006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飞云村	10.79
430621006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五龙桥村	8.33
430621006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甘田村	8.02
430621006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长安村	6.31
430621007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公田镇	五龙桥村	6.55
430621007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飞云村	5.65
430621007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甘田村	10.82
430621007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甘田村	7.10
430621007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飞云村	25.27
430621007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饶港村	8.91
430621007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	飞云村	14.93
430621007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双港村	17.07
430621007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双港村	12.80
430621007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双港村	5.82
430621008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公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双港村	6.60
430621008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双港村	5.47
430621008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毛田镇	长安村/毛田村	25.42
430621008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毛田镇	五龙桥村/鸣山村	7.08
430621008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毛田镇	五龙桥村/黄道村	10.11
430621008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公田镇/月田镇	东淇村/铁山湖村	7.39
430621008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天龙村	11.69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08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天龙村	11.93
430621008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天龙村	6.87
430621008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天龙村	6.97
430621009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渭洞村	7.77
430621009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渭洞村	13.46
430621009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渭洞村	12.89
430621009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6.16
430621009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6.23
430621009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7.60
430621009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7.32
430621009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11.42
430621009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7.45
430621009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13.15
430621010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5.52
430621010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5.60
430621010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风水村	10.85
430621010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5.60
430621010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9.87
430621010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风水村	6.61
430621010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6.00
430621010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大峰村	18.59
430621010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朱公桥村	13.46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10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12.20
430621011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风水村	9.98
430621011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8.38
430621011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莲花湖村	17.92
430621011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11.59
430621011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大峰村	6.29
430621011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莲花湖村	13.61
430621011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莲花湖村	5.31
430621011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张谷英镇	莲花湖村	5.85
430621011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莲花湖村	10.69
430621011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莲花湖村	6.25
430621012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莲花湖村	7.03
430621012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莲花湖村	14.66
430621012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饶村村	5.01
430621012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饶村村	6.11
430621012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5.95
430621012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10.57
430621012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12.95
430621012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天龙村	9.15
430621012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天龙村	8.81
430621012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8.51
430621013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张谷英镇	芭蕉村	7.07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13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张谷英镇	松树村	6.78
430621013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张谷英镇	天龙村	6.96
430621013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张谷英镇	朱公桥村	5.49
430621013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张谷英镇/公田镇	饶村村/饶港村	6.80
430621013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张谷英镇/公田镇	大塅村/东淇村	13.49
430621013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卢塅村	5.15
430621013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小港村	10.82
430621013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25.00
430621013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小港村	17.15
430621014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卢塅村	8.42
430621014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卢塅村	6.57
430621014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小港村	25.45
430621014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28.36
430621014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卢塅村	10.03
430621014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草地	毛田镇	道仁村	10.83
430621014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5.30
430621014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30.44
430621014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卢塅村	5.12
430621014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黄道村	6.11
430621015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毛田村	10.81
4306210151	禁止开垦坡度 $20^\circ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毛田村	13.63
430621015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circ$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6.87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15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黄道村	7.28
430621015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毛田村	6.46
430621015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5.93
430621015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6.34
430621015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毛田村	8.01
4306210158	禁止开垦坡度 2 20° - 25	林地、草地	毛田镇	毛田村	14.22
430621015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毛田村	9.69
430621016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7.73
430621016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毛田村	5.58
430621016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卢塅村	5.15
430621016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5.06
430621016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西台村	36.08
430621016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17.06
430621016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5.04
430621016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芭蕉村	26.29
430621016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芭蕉村	6.60
430621016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毛田镇	孟城村	11.91
430621017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13.18
430621017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芭蕉村	5.02
430621017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芭蕉村	6.34
430621017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7.01
430621017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孟城村	11.74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17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13.19
430621017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芭蕉村	16.03
430621017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11.05
430621017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孟城村	5.20
430621017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孟城村	9.62
430621018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芭蕉村	9.54
430621018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芭蕉村	5.16
430621018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33.58
430621018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西台村	14.27
430621018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13.81
430621018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毛田村	14.73
430621018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黄道村	11.37
430621018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小港村	6.62
430621018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李塅村	6.38
430621018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南冲村	20.36
430621019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小港村	18.54
430621019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孟城村	16.17
430621019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毛田镇	芭蕉村	15.72
430621019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14.57
430621019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黄道村	10.12
430621019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6.11
430621019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毛田村	6.93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19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小港村	6.67
430621019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李塅村	6.35
430621019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6.69
430621020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毛田镇	英桥村	6.50
430621020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道仁村	5.60
430621020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毛田镇	孟城村	5.40
430621020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小港村	6.61
430621020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孟城村	11.50
430621020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	孟城村	10.58
430621020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公田镇	五龙桥村/黄道村	23.05
430621020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公田镇	五龙桥村/鸣山村	13.41
430621020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公田镇	飞云村/云山村	11.17
430621020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毛田镇/公田镇	长安村/毛田村	20.56
430621021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5.55
430621021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江堧村	5.28
430621021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江堧村	14.13
430621021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月田镇	江堧村	5.93
430621021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6.24
430621021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8.37
430621021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11.58
430621021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江堧村	7.14
430621021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江堧村	14.87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21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12.33
430621022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改港村	5.93
430621022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11.78
430621022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5.14
430621022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茨洞村	5.06
430621022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6.22
430621022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13.79
430621022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5.62
430621022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7.85
430621022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改港村	14.46
430621022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5.45
430621023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茨洞村	5.76
430621023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月田镇	月东村	5.70
430621023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月田镇	改港村	11.06
430621023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9.08
430621023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茨洞村	5.41
430621023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6.21
430621023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改港村	5.02
430621023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13.27
430621023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13.90
430621023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17.50
430621024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8.24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24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茨洞村	9.58
430621024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5.86
430621024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9.41
430621024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6.66
430621024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7.33
430621024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田村	6.43
430621024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白竹村	12.41
430621024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8.85
430621024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8.31
430621025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5.69
430621025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14.03
430621025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15.15
430621025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月田镇	月田村	13.70
430621025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稻田村	14.25
430621025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大界村	9.98
430621025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稻田村	5.69
430621025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立新村	5.51
430621025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大界村	7.39
430621025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大界村	8.88
430621026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稻田村	5.66
430621026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8.33
430621026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江堧村	5.70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26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江埂村	5.27
430621026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6.96
430621026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田村	20.20
430621026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立新村	18.39
430621026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月田镇	月田村	16.24
430621026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立新村	16.13
430621026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9.09
430621027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立新村	8.69
430621027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月田镇	稻田村	8.60
430621027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茨洞村	6.94
430621027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大界村	8.28
430621027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8.31
430621027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黄岸村	7.94
430621027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稻田村	7.81
430621027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黄岸村	7.78
430621027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月东村	6.82
430621027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7.27
430621028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7.20
430621028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6.17
430621028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7.04
430621028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6.99
430621028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7.18

图斑编号	坡度级别	土地类别	乡镇/街道	村(林场)	面积(公顷)
430621028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江堧村	6.74
430621028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江堧村	5.71
430621028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铁山湖村	5.27
430621028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茨洞村	5.25
430621028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黄岸村	10.24
430621029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月田镇	江堧村	6.97
430621029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相思山	9.03
430621029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花苗村	5.07
430621029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	改港村	7.51
430621029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公田镇/毛田镇	黄岸村/双港村/道仁村	7.42
430621029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卢塅村/稻田村	19.75
4306210296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黄岸村	28.65
4306210297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稻田村/小港村	15.23
4306210298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小港村	6.04
4306210299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黄岸村	11.86
4306210300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黄岸村	9.81
4306210301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卢塅村/稻田村	7.55
4306210302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道仁村/小港村	9.38
4306210303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草地	月田镇/毛田镇	卢塅村/稻田村	19.98
4306210304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黄岸村/道仁村	9.84
4306210305	禁止开垦坡度 1 > 25°	林地	月田镇/毛田镇	黄岸村/道仁村	8.58
面积总计					3037.24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集体土地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实施细则》《岳阳县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5〕8号

YYDR—2025—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集体土地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实施细则》《岳阳县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岳阳县集体土地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有关

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拟拆迁房屋（以下简称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本县行政区域内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是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和拟拆迁房屋所

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工作。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拟拆迁房屋的建房用地手续和主体结构、类别、建筑面积，负责核查拟拆迁房屋的房产登记情况和被征拆人持有多处（含外地）房产情况等；组织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对拟拆迁房屋现状进行摄影、拍照取证。

县住建局负责审查拟拆迁房屋的报建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审查被征拆人的户籍信息、迁入时间等。

拟拆迁房屋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调查核实以下事项：

- 一、被征拆人的落户时间；
- 二、被征拆人中的人口迁入情况（含迁入时间、迁入原因）；
- 三、被征拆人中的人口应迁出未迁出情况（含应迁出理由、未迁出原因）；
- 四、被征拆人的分户情况（含分户后的居住情况）；
- 五、被征拆人在多处（含外地）建房或持有多处（含外地）房产的情况；
- 六、拟拆迁房屋的用途、建成时间；
- 七、其他应当调查核实的事项。

第五条 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申请，

同步提交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二、拟拆迁房屋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查核实后，提出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初审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报县自然资源局。

三、县自然资源局经实地核查并综合各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出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复核意见（以下简称复核意见）。

四、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复核意见公示在被拟拆迁房屋所在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的显著位置（公示时长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复核意见经公示无异议的，作为拟拆迁房屋合法性认定结论。公示期间，被征拆人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复查申请。县自然资源局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二次核查后，提出拟拆迁房屋合法性终审意见（以下简称终审意见）。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终审意见公示在被拟拆迁房屋所在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的显著位置（公示时长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终审意见作为合法性认定结论。被征拆人对终审意见仍有异议的，依法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及时受理被征拆人所提出的复查申请。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认为难以独立提出复核意见或终审意见的，可以请求县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根据专题会议所形成的

一致意见提出复核意见或终审意见。

第八条 拟拆迁房屋有合法审批手续的，认定为合法房屋。拟拆迁房屋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建设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在征拆过程中视同合法房屋补偿，但已由行政执法部门下达文书认定为违法的除外。

第九条 拟拆迁房屋属于拆旧建新房的批准文书中明确要求按政策规定应当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危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的，不得进行合法性审查认定。

第十条 拟拆迁房屋未被认定为合法房屋，被征拆人和拟拆迁房屋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视情给予被征拆人适当补贴，但补贴标准不得超过与拟拆迁房屋同等主体结构同等建筑面积建筑的当年度造价减去拟拆迁房屋的折旧额：

一、被征拆人主动拆除拟拆迁房屋并腾地；

二、被征拆人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拟拆迁房屋配有必要生活设施并实际用于被征拆人生活居住；

四、除拟拆迁房屋外，被征拆人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无其它宅基地和住房（含安置房）。

与拟拆迁房屋同等主体结构同等建筑面积建筑的当年度造价和拟拆迁房屋的折旧额，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委托县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鉴证后确定。

第十一条 鼓励养殖用房产权人在养殖用房合法性认定结论作出前自主拆除养殖用房。对养殖用房产权人在养殖用房合法性认定结论作出前自主拆除养殖用房并腾地的，按照其自主拆除的养殖用房建筑面积（不包含最终被认定为合法建筑的部分）给予自主拆除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200元/平方米）。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审查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被征拆人采取伪造、涂改不动产权属证书、户籍等材料及其他违法行为骗取补偿（贴）的，应当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拟拆迁房屋，是指拟拆迁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本细则所称被征拆人，是指拟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本细则所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有关规定界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操作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办函〔2017〕94号）同时废止。

岳阳县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以下简称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本县行政区域内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是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公务员局和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工作。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持有多处（含外地）房产情况。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公务员局、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查房屋拆迁

拟安置人员身份类别。

县公安局负责审查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的户口登记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审查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享受国家优惠性住房政策情况。

县卫健委负责审查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独生子女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生育证明等真实性情况。

第五条 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的截止日为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

第六条 安置人员范围：

1. 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

2. 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因国家征地或村改居已农转非，未参与过房屋拆迁安置的人员；

3. 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现正在部队服役的军人（不含军官、文职人员）、正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学生及服刑人员；

4. 在以往房屋拆迁中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方式的被拆迁人员（包括家庭新增人员），在拆迁其原安置房屋时可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5. 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9个月内出生且其户口登记地址在被拆迁房屋所在村（居）民小组范围的新生儿，其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前提供了

由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怀孕证明的，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6.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于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的，凭卫健部门颁发的独生子女证，可享受增加一人的自购商品房补助。

第八条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不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1. 在以往房屋拆迁中已进行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的人员；

2.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除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者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办理户口迁入之外的其他户口迁入人员；

3.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第九条 被拆迁房屋为合法房屋，被征拆人不具备安置资格条件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参照具备安置资格人员自购商品房补助标准，视情给予被征拆人适当补贴：

1. 原属非农业人口，其现户口登记地址在被拆迁房屋所在村（居）小组范围，经县住房保障部门审查确认，未曾享受过福利分房、货币分房、经济适用房等国家优惠性住房政策的。

2. 不具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其被拆迁房屋的产权登记属初始登记的。

第十条 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的资格审查认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拟拆迁房屋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对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范围进行调查摸底，将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范围及相关资料提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乡镇（街道）有关机构联合审查村（居）委会所提交的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范围及相关资料，提出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初审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将初审意见报县自然资源局。

3.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核，综合县直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复核意见（以下简称复核意见）。

4.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复核意见和异议受理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公示在被拆迁房屋所在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的显著位置（公示时长不少于7个工作日）。

5. 公示期间，被征拆人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县自然资源局代表县人民政府受理复查申请，再组织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县直有关部门开展二次核查，提出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终审意见（以下简称终审意

见), 并将终审意见公示在被拆迁房屋所在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的显著位置(公示时长不少于7个工作日)。

6. 公示完成后, 终审意见作为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结论。被征拆人对终审意见仍有异议的, 依法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房屋拆迁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被征拆人采取伪造、涂改不动产权属证书、户籍等材料及其他违法行为骗取补偿(贴)的, 应当由相关行政

部门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被拆迁房屋, 是指被拆迁的农村合法住宅。

本细则所称被征拆人, 是指被拆迁合法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本细则所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有关规定界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县政办函〔2017〕97号)同时废止。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

实行一站式办理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5〕9号

YYDR—2025—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实行一站式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

本通知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

本通知所称收费，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应当或可以在报建环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与县内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约定委托县财政局在报建环节按本通知所规定的程序代收的服务性费用。

二、程序

本通知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环节收费事项，统一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进行一站式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1. 接件（受理窗口：县住建局窗口。受理时限：即办）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机构（以下统称为报建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向县住建局窗口提出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申请，县住建局受理窗口出具《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告知书》。

2. 审核（受理窗口：县财政局窗口。受理时限：即办）

报建单位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审核表》，后附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复印件和《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告知书》复印件，交县财政局窗口。

3. 核价（受理单位：县财政局窗

口和各收费单位窗口，时限：2个工作日）

县财政局窗口将《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审核表》复印件分发至各收费单位窗口。各收费单位窗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属服务性收费的，为相关合同）、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核算收费金额，在《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审核表》复印件上载明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金额后，将《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审核表》复印件返还县财政局窗口。县财政局窗口审核无误后续填《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审核表》，将所续填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审核表》报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依据县财政局窗口提交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收费事项一站式办理审核表》，出具《缴款通知书》。

4. 缴费

报建单位依据县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机构和县税务局窗口缴费。缴费完成后，县财政局出具非税收据，县税务局窗口出具完税证明。报建单位将的县财政局出具的非税收据、县税务局窗口出具的完税证明的复印件送县住建局

窗口，续办报建事宜。

5. 转拨（受理单位：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依有关程序和规定，将有关费款余额转拨至有关单位。

三、其他事项

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任何执收单位不得减收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可以减收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减收免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自主选择服务性项目供应商。鼓励具有相应资质的县属国有企业、县属事业单位努力降低其服务性项目的收费标准。鼓励具有相应资质的县属国有企业、县属事业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向建筑市场提供服务，并努力降低联合体整体收费标准。对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报建单位可以委托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协调具有相应资质的县属国有企业、县属事业单位，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整体收费标准。

特此通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万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万亮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彭勇山同志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政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江同志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必胜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李林勇、吴立山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兵同志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海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海鸣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黄静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免去冯营同志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小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 务；

驻县各单位： 免去鲁红同志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县人民政府决定： 副主任职务。

任小元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免去万青承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 2025年6月27日

岳阳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

岳县财发〔2025〕84号

YYDR—2025—09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各县直预算单位、其他采购实体：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和其他采购实体（以下简称采购人）政府采购行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湘财购〔2020〕26号）、《关于退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通知》、《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5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就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界定政府采购范围

按照《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集中

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5年版）》规定，我县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邀请供应商时优先选用公告邀请方式，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进行采购。具体限额标准随省市相关规定依法动态调整。

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湖南省财政厅制定的标准200万元执行（根据省市限额标准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各预算单位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同类别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拆分导致每个采购项目均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来规避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预算 30 万元以下、服务采购项目（含工程类服务项目）预算 30 万元以下、工程采购项目预算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内，同一品目、一个预算年度内、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按以下方式进行采购：

（一）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框架协议采购；

（二）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各单位应报名并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参加批量集中采购；

（三）未实行框架协议、批量集中采购的品目和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品目，采购人遵循厉行节约、优质优价等原则，按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自行采购，并做好验收登记管理工作。

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强化预算法治观念，提升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主动性与同一性；各预算单位据实填列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集中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预算评审结果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重要依据。根据“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对政府采购预算逐项审核，切实做到“先预算后采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审核。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追加预算需根据指标

文或批复意见等依据准确补录预算。

三、强化政府采购预算评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财政预算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财预〔2025〕24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财政管理实际，下列政府采购预算需经财政评审后实施：

（一）5万元（含）以上的货物项目；

（二）1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及工程项目；

（三）10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按《岳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送县数据局评审。

四、完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各预算单位应按照《岳阳县财政局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岳县财函〔2021〕22号)要求修订、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以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导向。明确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机构和岗位履职要求，优化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主体责任，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

制订完善涵盖本单位统筹管理、绩效管理、落实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活动、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信息支撑、营商环境、完善机

制和其他事项 12 大类 40 项事项清单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现应控尽控。

各单位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将小额零星采购纳入内部控制管理范围，切实履行“谁采购、谁负责”的主体责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政府采购专管员名单》应当经单位“三重一大”程序审议通过后，报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备案。

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4〕37号），按照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采购需求，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

办公需要采购服务；单位采购货物类固定资产，应依据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按程序向县财政国资部门申请办理资产配置手续，然后组织实施采购；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建立本单位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通过咨询、论证、调查等程序确定采购需求方案。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政府采购工作纳入县财政监督检查范围。各预算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通过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采购管理股将加强对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制度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岳阳县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